

《生死及婚姻(數碼影像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(a) 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—
- (i) 在第(4)(a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冊”而代以“備存於航空生死登記冊內”；
  - (ii) 在第(6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4 條中 —
- (i)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”；
  - (ii) 在(a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航空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航空生死登記簿內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13A. 正式印章

第 24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3) 在本條中，凡提述登記紀錄中的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，即包括提述利用記錄在電腦紀錄內的資料印備的該核證副本。”。

48

(a) 在建議的第 121A 條中 —

(i) 在第(4)(a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冊”而代以“備存於海上生死登記冊內”；

(ii) 在第(6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121B 條中 —

(i)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”；

(ii) 在(a)段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已載入海上生死登記簿”而代以“存檔於海上生死登記簿內”。